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0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公司/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理资产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9318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201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邮政编码	518026
联系电话	0755-83910118

(二) 合伙人情况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0.2717%
深圳长城汇理一号专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2283%
浙江中坤科技有限公司	10.8696%
北京金优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174%
山东浮来春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19.0217%
张文锐	5.4348%
刘勇	4.3478%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叶伟添	8.1522%
谭礼成	2.7174%
张志峰	3.8043%
金子钧	2.717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71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岗厦天元花园 4 栋 2201（金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59774T
法定代表人	宋晓明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星湖科技外，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财务投资者的退出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发展情况及基金经营管理需要等情况，继续进行减持，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尚无明确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4月17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星湖科技股份36,069,600股，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4.88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星湖科技股份7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星湖科技股份36,950,400股，占星湖科技总股本的4.9999%。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汇理资产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7日-2022年3月22日	21,289,600	2.8808%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29日	14,780,000	1.9999%
合计			36,069,600	4.880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星湖科技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理资产	73,020,000	9.8807%	36,950,400	4.9999%
合计	73,020,000	9.8807%	36,950,400	4.999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就本报告书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 2021-00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1- 04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临 2021- 027、041)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 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5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签署日期：2022年3月23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肇庆
股票简称	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1006 号 诺德金融中心 4 层 E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73,020,000 股</u> 持股比例: <u>9.880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6,069,600 股</u> 变动比例: <u>4.8807%</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6,950,4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